

证券代码：830810

证券简称：广东羚光

主办券商：中山证券

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4月22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4月10日以传真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丁美蓉董事长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，规范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行为，保证其认真行使职权，忠实履行义务，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顺利完成，公司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对《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》进行修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，规范董事会秘书工作行为，保证其认真行使职权，忠实履行义务，公司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对《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为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质量，规范信息披露程序和公司对外信息披露行为，确保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及时性和统一性，公司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对《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》进行修订，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》（公告编号为 2020-2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，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，公司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对《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》进行修订，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》（公告编号为 2020-02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为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提高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，确保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，公司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对《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进行修订，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（公告编号为 2020-02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3日